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改扩建
综合楼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驰翔咨询

CHIXIANGZIXUN

诚实守信 勤勉尽职

采 购 人：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二、对合格磋商方的要求
- 三、磋商费用
-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 五、编制依据及合同实质性条款
- 六、承包人的服务与责任
- 七、采购人、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修改及补充
-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十一、磋商报价
- 十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组成
-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后候选人
- 十四、成交原则
- 十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十六、成交通知
- 十七、成交服务费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改扩建综合楼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SLZC2021-06-23-G17
- 2、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改扩建综合楼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89654.64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改扩建综合楼工程 | 3300000.00 元 | 3289654.64 元 |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院内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相应的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投标企业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3、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给以上人员缴纳有连续 3 个月的网上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管理部门章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3、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7月01日00时00分整至2021年7月11日23时59分整（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2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1年7月12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7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魏先生 0375-2527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005455186X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 5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81856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 7 楼

联系人：张士奇

联系方式：0375-7036550 17303909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士奇

联系方式：0375-7036550 17303909991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 5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8185692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士奇 联系电话：0375-7036550 17303909991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7楼 |
| 3 | 工程名称 |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改扩建综合楼工程 |
| 4 | 建设地点及内容 |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院内 建设内容：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1500m ² ，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7 | 工期要求 | 90个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投资额3300000.00元。 |

| | | |
|----------|----------------|--|
| <p>9</p> |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相应的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投标企业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3、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给以上人员缴纳有连续 3 个月的网上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管理部门章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p> |
|----------|----------------|--|

| | | |
|----|----------------|--|
| | |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2、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3、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 7 月 1 日00时00分整至2021年 7 月 11 日23时59分整。</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p>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 | |
|--|---------------|---|
| 15 | 开标程序 | <p>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p> |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p>提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p> <p>提交时间：2021年7月12日9时00分前</p> |
| 17 | 竞争性磋商地点及时间 | <p>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p> <p>时间：2021年7月12日9时00分</p> |
| 18 | 成交公示 | 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 |
| <p>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提质疑和投诉的，还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 | |

二、对合格磋商方的要求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后供磋商小组审查，**资格后审未通过的，将否决该供**

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相应的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投标企业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3、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给以上人员缴纳有连续 3 个月的网上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管理部门章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3、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均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磋商费用

磋商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院内

项目概况：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1500m²，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90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 报价说明：

2.1各供应商填写的总承包价是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清单和项目情况及企业自身能力等因素做出承诺后慎重投报的总承包价。

2.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个磋商方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五、编制依据及合同实质性条款

1、编制依据

1.1、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纸所选定的有关图集

1.2、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等；

2、定额选用和费用计取：

2.1、清单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配套解释及相关文献；

2.2、定额选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配套解释及相关文献；

2.3、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照豫建标定【2020】42号文执行第8期价格指数；

2.4、材料价格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2021年第1期指导价，不足部分并按市场询价计入。

2.5、税金执行豫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按一般计税法9%足额计取。

2.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定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3、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4、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289654.64元，供应商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5、标书承包价是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和工程情况及企业自身能力等因素就定额及费用计取办法做出承诺后慎重投报的成交承包价；

5.1标书承包价体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完整工程造价；

5.2承包价编制依据：由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规定，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及对采购人的优惠让利条件自主投报，并详细说明；

5.3凡供应商预算书中漏算漏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5.4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按成交人承诺的定额及费用计取办法调整承包价。

5.5由上述不调内容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不计取风险系数。

6、工程竣工结算价：

6.1、本工程竣工结算价采用合同价+签证变更价合同形式；

6.2、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规定调整。

6.3、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4、付款办法：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6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20%，工程通过审计后支付总价款至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工程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5由上述不调内容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不计取风险系数。

7、材料供应办法

7.1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可，结算时以采购人批准日的价格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7.2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3成交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成交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成交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成交人采购的材料均应为国家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8、其它：

8.1 供应商一旦成交，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

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8.2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3 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8.4 成交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无条件撤出,并退还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

8.5 成交人投报的项目经理应与报名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办公5天,每少在场一天扣5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但对不称职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8.6 成交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费用自理。

8.7 施工中如有变动,施工方应先与业主、设计方和监理方共同协商后在决定实施方案。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下内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承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在中标后,成交人应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担保方式办理,统一存放在有关部门。

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有关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此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有关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六、承包人的服务与责任:

1. 承包人的服务:

1.1 承包人进场后工程所需的所有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准备、现场管理、安全和保卫、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建、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等。

1.2 服务范围内文件资料的交付清单

1.3 工程竣工前由业主、承包人共同进行预验收,在预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业主

报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行业验收程序、规范及文字说明的要求组织验收。

2. 承包人的责任：

2.1 供应商应认真施工，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业主充分考虑。

2.2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业主产生实际的、财务上的或其它方面的损失，尤其是使用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在建和已建工程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该部分的全部损失。

2.3 施工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机械材料要合理摆放，工完场清。

2.4 提供给业主每项工程完整的进度计划。

2.5 资金使用计划

2.6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并不能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6.1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工程质量。

2.6.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工程管理单位、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口。

2.7 供应商应当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及职工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2.8 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2.9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向业主送交书面申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9.1 所有材料均应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复试报告。

2.9.2 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真实的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记录。

3. 本工程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验评标准执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其他要求：

4.1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施工与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对违者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及办理所有施工许可，费用自理。

4.3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若发现成交单位所提交的资料（要求供应商提

供的所有资料)有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4本文件中的内容如有变更,以成交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意见为准。

七、采购人、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1、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采购人、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竞争原则。

3、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标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禁止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委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7、供应商必须按时参加招标有关会议,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实填报有关内容。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修改及补充

1、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需要采购人给予澄清的问题,应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给予答复。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有误、遗漏或说明不清及供应商在投标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出疑问,采购人有义务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给予解释、修改或补充。

3、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解释、修改或补充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口头答复仅作参考,不作为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的依据。

4、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如按照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6、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条件(符合无效标书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①、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犯应遵循的原则和纪律现象的，取消投标资格；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未加盖编制单位电子公章、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 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 ④、不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编制依据及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施工组织设计；
- 8、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总承包价作为初次报价，经过再次磋商后，最终投报的总承包价将作为最终承包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施工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因素，慎重投报总承包价。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具备以上条件的任意一种，均给予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十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

组成，采购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磋商小组人员中推选磋商小组主任1人，主持评标、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按照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定标原则，评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备案。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2、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 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5.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四、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最终评定分值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分值、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 | |
|----------------------|-------------------------|--|
| <p>商务标 (30分)</p> | <p>磋商报价 (30分)</p>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注：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注：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的则不予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p> |
| <p>技术标 (50分)</p> |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p> |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0.5-2 分</p> |
| | <p>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 分)</p> | <p>技术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4-6 分</p> |
| | |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1-3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p>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p>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4-6 分</p> |
| | |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1-3 分</p>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4-6 分</p> |
|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3 分</p> |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4-6 分</p> |
| | |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p> |

| | | |
|------------------|--|---|
| | | 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1-3 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6 分 |
|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3 分 |
| 风险管理措施 (6分)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6 分 |
|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3 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 | 拟投入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4-6 分 |
| | | 拟投入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3 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分) |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3 分 |
|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2 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分) |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2-3 分 |
|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2 分 |

| | | |
|---|---------------------------------------|--|
| 综合标 (20分) | 业绩 (9分) (企业业绩和项目 经理业绩不重复计 分) | <p>1、企业业绩：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所有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所有业绩的施工承包主体均应与投标单位一致。</p> |
| | 人员情况 (7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其配备人员齐全、合理性以及完成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程度方面在 0-7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配备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合格有效网上查询的本单位注册的岗位证书及查询网页截图。</p> |
| | 实质性优惠承诺 (4分) |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根据各投标人承诺横向评分，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p> |
| <p>注：1、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以上涉及的所有证件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件为准，不提交原件（不清晰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补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p> | | |

十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投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十六、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该《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七、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直接缴纳给招标代理公司。

2、请供应商参照以上费用，酌情报价。

第二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参照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办法：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20%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 60%时，支付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20%；工程通过审计后支付总价款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 10 日内支付给承包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施工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我方成交，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如果出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我方的施工承包合同，并有权选择其它施工单位，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我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4、你方的成交通知书、我方确定的最终总承包价、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小写) | _____元人民币 | | |
| 工程质量 | | | |
| 工期 | _____个日历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个日历天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证号 |
| | | | |
| 其他优惠说明: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签署等过程中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个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编制依据及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承诺内容：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审查资料复印件附后 | | | | |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